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 2253 号

申请人：张硕硕，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31736594291，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6 年 9 月 26 号，申请人在逸仙路求新路处骑行电动车，被现场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其属于首次实施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并非主观刻意闯红灯，未造成交通事故危害，并接受教育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处罚。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6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7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　　的电动自行车在逸仙路出求新路北约 400 米处，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50 元的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民警的认定、4G 执法记录仪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

的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6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7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 C964071 的电动自行车在逸仙路出求新路北约 400 米处，在直行信号灯为红灯时，仍径直驶过路口，被执勤民警拦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系争《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 5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系争《处罚决定书》、工作情况、路面监控及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根据《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执法主体适格。

在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及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案发时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关于其首次违法，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处罚的申辩主

张，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裁量范围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故对于上述申辩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3173659429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日